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1044號 委員提案第1497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3 人，鑒於選舉是人民參與政治的重要方式，也是民主政治之表徵。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微罪易科罰金者，限制不得參選，對於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之限制，有違比例原則。為保障人民參選之權利，爰提請修訂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主制度重要的特點之一就是選舉制度，也是公民參與政治的重要途徑。為保障公民權之行使，除特定重大惡性犯行或褫奪公權等行為外，應保障其選舉權利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候選人之消極資格，明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其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「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」然而民眾所犯前款之罪，如因情節輕微，僅判刑得易科罰金者，卻受限本法規定，仍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。
- 三、相較於遭判重刑之人，只要服滿刑期，褫奪公權期限結束者，均仍有參政權利；公職人員選舉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罪刑，縱使民眾因一時誤觸法網，雖有易科罰金之微罪可能性，卻從此喪失參與公職之權利，違反比例原則，嚴重剝奪其公民權利。
- 四、民主選舉嚴懲買票等不法選舉行為，本院也已三讀通過提高其犯罪之刑度與罰金，藉以嚇阻賄選犯行，端正選風，此為全民共識，無庸置疑。然因罪遭處易科罰金之微罰，卻從此喪失參選資格，相較於重大犯行者於服滿刑期後，卻仍有參選機會，顯有失比例原則。故為保障人民參選之權利，爰提請修訂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中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，如得易科罰金者，經執行完畢後，即恢復其候選人消極之參選資格。

提案人：陳超明

連署人：林正二 顏寬恒 廖正井 呂學樟 馬文君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孔文吉	蘇清泉	廖國棟	王惠美	楊麗環
鄭天財	吳育昇	陳根德	呂玉玲	黃志雄
王育敏	江啟臣	蔡正元	蔣乃辛	陳鎮湘
陳碧涵	楊玉欣			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六條（候選人之消極資格）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u>但得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（候選人之消極資格）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三、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p> <p>四、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</p> <p>六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七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。</p> <p>八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	<p>一、民主選舉嚴懲買票等不法選舉行為，本院也已三讀通過提高其犯罪之刑度與罰金，藉以嚇阻賄選犯行，端正選風，此為全民共識，無庸置疑。</p> <p>二、然因罪遭處易科罰金之微罰，卻從此喪失參選資格，相較於重大犯行者於服滿刑期後，卻仍有參選機會，顯有失比例原則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人民參選之權利，爰提請修訂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中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，如得易科罰金者，經執行完畢後，即恢復其候選人消極之參選資格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